

中央警察大學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要點

9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98 年 3 月 11 日）備查

98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99 年 6 月 23 日）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校人字第 0990004365 號函修正第 6 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校人字第 1020003393 號函修正第 4、6、7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校人字第 1030004724 號函修正第 4 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校人字第 1040005629 號函修正第 5、6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校人字第 1060007054 號函修正第 2、6 點

一、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獎勵研究績優教師暨提高學術研究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大學專任教師連續在校服務滿三年，且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者，得提出申請。但曾獲獎勵之教師，五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三、為評審本大學研究績優教師，設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評審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本大學自然科學暨人文社會科學類組教授各三人擔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四、研究績優教師之獎勵由人事室視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補助情形，每二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每次分自然科學暨人文社會科學兩類組，各類組以三名為限，每名核發新臺幣四萬元。

經評審獲獎勵教師由本大學函請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補助獎金，並公開表揚。

五、研究績效優良之條件如下：

（一）獲得國家講座獎、科技部傑出獎及教育部學術獎者。

（二）最近五年內發表論文、出版專書、發明專利，合計十項以上者。

六、獎勵評比方式：以各級教師最近五年內所從事之學術研究著作（同一著作以使用一次為限）評比，其標準如下：

（一）公開發行之專門論著者（含學術著作、翻譯著作或專利），每項三十分，至多核予六十分。

（二）發表於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如：SCI、SSCI、EI、AHCI、TSSCI、ABI、SCIE或同等級）者，每篇四十分；發表於國外一般學術刊物者，每篇十五分。

（三）發表於國內學術刊物者，其核分標準如下：

1. 具編輯委員會及至少雙審查之學術刊物，每篇二十分。

2. 具匿名單審之學術刊物，每篇十五分。

3. 不具匿名審查或邀稿之學術刊物，每篇十分。

4. 申請科技部研究案，研究期間半年以上之成果報告，每案二十五分。

5. 受公務機關委託，研究期間半年以上之結案報告，每案二十分。

6. 第四、五目教師參與之研究案，其主持人、共同主持人為二位以上，主

持人得總分百分之六十，餘由共同主持人均分。

(四) 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且公開發行之國內外研討會論文集者，每篇十分。

教師發表之研究著作（含專書或期刊論文等），其作者有二位者，各得總分百分之五十；作者為三位以上者，第一作者或通聯作者得總分百分之五十、第二作者得總分百分之三十、第三作者得總分百分之二十，其餘作者不予核分；通聯作者有二位以上者，平均核分。二項均得分者，擇優採計。

第一項核分標準遇有疑義時，由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評審會審議認定。

七、本大學得邀請獲獎勵教師參加教學研究座談會，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並優先考量列為國內外交流參訪教師。